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12301196206275993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在隆诉被告李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61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确认原告周在隆与被告李华于2000年04月04日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协议》于2026年02月07日解除；二、被告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在隆购房款40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周在隆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00元，由被告李华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